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434 次局務會議

時間：109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7 樓北區廢棄物處理及災害應變中心

主席：劉局長銘龍

紀錄：黃誠德

出席：

盧世昌	陳沼舟	蘇芳慧
楊維修	梁金龍	崔浩志 (公出)
黃莉琳	顏伶珍	邱一流
梁宏郎	吳文園	洪明宏
周立安	范姜仁茂(張原道代)	楊梅華
彭富科	黃寬助	李旻壕 (連鴻哲代)
林鈺惠	林志仁	王寶齡
蔡延壽	李紹祺	劉燕慧
林晉丞	陳啓光	蕭永祺
劉淑婉	黃伯家	游思遠
陳弘儒 (公出)	杜俊穎	王開武
張建宏	楊御助	何姿慧
胡精明		

列席：

游欽雄

一、主席轉達市政會議有關事項暨局長指示事項：

主席裁示：

有關本局租借市政大樓會議室使用情形，請秘書室訂定獎懲機制並提報主管會報。

二、報告事項：

(一) 中山區隊、松山區隊：大樓外牆塗鴉案件處理。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私有地塗鴉有礙市容觀瞻情形，請環境清潔管理科研議相關處理方式，諸如建議環保署修改廢棄物清理法、調閱監視器等，以期提升市容與街道景觀。

(二) 人事室：處理場 109 年 6 月退休職工退休前 6 個月平均工資偏高一案。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有關退休前 6 個月平均工資不均一案，請人事室、環境清潔管理科通盤檢討，應考量清潔隊勤務情形，並力求公平。

(三) 環境清潔管理科：移動式攝影機各區隊使用狀況。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為保障第一線人員架設移動式攝影機之安全，請環境清潔管理科備妥高空作業架設相關設備，並請會計室協助處理經費問題。
3. 部分路口移動式攝影機，請環境清潔管理科思考於違規棄置廢棄物熱點設立「錄影取締中」等告示，以達嚇阻違規行為效果。

(四) 環境清潔管理科：分隊部及停車場整建工程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第一預備金若有標餘款項，請會計室註銷返還後，並提供環境清潔管理科思考用以改善清潔隊辦公環境。

(五) 溝渠清理一隊：溝渠清理一隊勤務說明與報告。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清溝作業若有人力支援需求，請立即反映溝通協調。

(六) 廢棄物處理管理科：本局主辦之公共工程執行進度。

主席裁示：洽悉。

(七) 綜合企劃科：本局 109 年 6 月逾期公文分析報告。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各單位公文逾期缺失嚴重同仁若為職務代理人或約聘僱人員，請思考列入是否續聘之參考。

(八) 公廁管理隊：本市列管廁所 109 年 6 月檢查及分級情形。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請資源循環管理科、公廁管理隊，將今年 109 年 1 至 6 月檢查不合格的列管公廁情形，進行複查作業。

(九) 職業安全管理科：本局 109 年 6 月職業災害發生數及車禍肇事案件數統計分析情形。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請職業安全管理科參酌勞動部相關法規與實務狀況，研議高溫期間出勤標準。

(十) 人事室、法制專員、綜合企劃科：提報本局關懷協調小組減訟止訟組、爭議案件協調組及人員關懷組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請法制專員將新增訴訟案辦理情形另行回報，以掌握最新訴訟進度。

(十一) 會計室：本局預算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十二) 環保稽查大隊：過去一個月裁罰案件金額 5 萬元以上案件統計與公務機關裁罰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三) 廢棄物處理管理科：109 年上半年三廠操作營運情形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十四) 內湖垃圾焚化廠：109 年 6 月焚化底渣焚化底渣委託再利用處理現場查核情形。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請廢棄物處理管理科協同內湖廠及顧問公司就底渣處理後產出級配產品流向統計表中，累積使用廠商進行查訪，調查各廠商控制性低強度回填

混凝土使用量，再據以推估焚化再生粒料之配比。

(十五) 環保稽查大隊：違法載運土方場所稽查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十六) 環境清潔管理科：109 年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考核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七) 人事室：本局清潔隊員及駕駛職缺遞補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三、臨時動議：士林區隊草山分隊環境清理案

主席裁示：

(一) 洽悉。

(二) 請士林區隊協助同仁並督促落實辦公環境之整理維護。

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